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法字〔2025〕1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公布《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厅（委）机关各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山东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厅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变动情况，对《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时认领清单事项，修订本部门权责清单，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积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12月31日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主管全省教师工作。承担教师资格制度有关实施工作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105026	行政许可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2.【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省	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资格认定，作出的教师资格认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教师从教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资格认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格认定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教师管理职责和教师考核工作。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二条：“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资格认定，作出的教师资格认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教师从教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资格认定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格认定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教师管理职责和教师考核工作。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资格认定，作出的教师资格认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教师从教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教师考核工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全省高等教育统筹规划管理工作	其他高等院校等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105027	行政许可	1.【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省	负责其他高等教育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终止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直接实施责任： 2.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3.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4.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高等学校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全省教育统筹规划和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等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105028	行政许可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第三款：“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第二十九条：“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设置审批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三、依法审批登记（六）严格审批登记。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	省	负责实施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和举办者、终止审批；面向中小学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审批和变更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民办学校管理职责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已受理设立申请，逾期不予答复的；（二）批准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申请的；（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实施民办非学历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机构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类别、层次和举办者、终止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民办学校管理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业务。校外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均须经过批准；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培训点的，需到分支机构或培训点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审批。中小學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5.【国家部委文件】《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统一的设置要求，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法人。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一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	县	负责实施学前教育、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名称、类别、层次和举办者、终止审批；线下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审批和变更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4	承担全省作出出国留学、来华留学、教育援外和对外合作办学、境外办学、合作办学等项目的审批、监管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370000105029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本科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实施高等专科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四十二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四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者的变更，应当由合作办学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住所、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应当经审批机关核准，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的变更，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第四十四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该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为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变更为实施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省	负责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立、分立、合并及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超越职权审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承担全省作出中外合作办学、留学、来华留学、教育援外和境外教育合作项目的审批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3700000105030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六十一条：“外国教育机构同中国教育机构在中国境内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实施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6月教育部令 第20号）第三十六条：“申请举办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报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	举办实施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提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申请指导服务。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处理处罚。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工作	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审定（含性教育教材的审定）	3700000105032	行政许可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 第664号）第二十三条：“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定。未经依法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省	负责审定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以及教学地图	直接实施责任： 1.确定或适时调整山东省中小学地方课程设置方案，拟定课程指导纲要，完善审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审定，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目录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通过审定的教材进行定期评估，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教材及时反映经济、社会、科技的新发展，形成教材更新的机制。	1.【部委规章】《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6月教育部令 第11号，2015年9月修正）第八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国家公务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教材的编写工作。全国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材审定机构审定委员和审查委员，被聘期间不得担任教材编写人员。”第二十六条：“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退出。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审定委员或审查委员资格。”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组织学生体质健康、艺术素养和体育训练工作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的社会组织训练实施教育审批	3700000105034	行政许可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四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七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或者变相招用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根据国家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招收对象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规定将招生情况、办学条件、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省	指导监督全省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本市区内专业训练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批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8	归口管理全省出国留学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开办外籍子女学校审批	3700000105035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修改）附件第20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实施机关：教育部。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5项：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教育厅。	省	负责实施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	负责实施学位工作，承担学位日常管理工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授权审核和管理工作	学士学位授予审批	3700000105036	行政许可	1.【法律】《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省	负责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学位授予标准、条件、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学位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随机抽取部分学位授权点进行专业评估，根据检查或评估结果做出处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统筹全省高等教育管理工作，承担各类学校、省各高校的设立、变更、撤销、调整和审批工作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	3700000105039	行政许可	1.【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2.【部委规章】《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1号）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校章程核准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高等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章程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完善章程内容要素、格式规范、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套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核准，与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沟通确认章程文本，核准后的章程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章程监督制度，对章程执行与落实情况实施检查或评估，推动高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章程为统领，建立健全配套制度体系。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省市共管以市为主的市属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章程修改核准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完善章程内容要素、格式规范、核准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全套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审阅。 2.依法依规实施核准，与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沟通确认章程文本，核准后的章程应当予以公开。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事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37000000205047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4.【部委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负责对非法举办高等学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处罚，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对非法举办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所管户籍的学校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对非法举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370000002005048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2.【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2014年7月教育部令第36号）第六条：“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负责高等学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所管辖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管理工作，省以下招生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国家教育考试作弊处罚	37000000205049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部委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三十七条：“中专自学考试应试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1年至3年的处罚。”	省	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的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学位实施相关工作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证书	37000000205050	行政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负责高等学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所管辖的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处罚，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初级中学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全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民族事务等特殊教育和统筹规划管理工作	对义务教育阶段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或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校或人员给予处分。	3700000205059	行政处罚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学校或者教师在义务教育工作中违反教育法、教师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教师法的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省	指导监督，负责区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进行指导监督，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2.指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负责区的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3.指导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县	负责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承担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承担资格认定工作的事后监管工作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或者买卖、伪造教师资格证书	370000020506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2.【部委规章】《〈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9月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省	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指导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参与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培养、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370000020507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省	负责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撤销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指导全省教师队伍建设和全省教师队伍建设, 负责全省教师培训、培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0507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省	负责对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一条:“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对参加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对参加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承担全省 中外合作 办学、出 国留学、 来华教育 和援外管 理有关工 作	擅自举办 中外合作 办学机构 的处罚	3700000020507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	省	负责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承担全省 中外合作 办学、出 国留学、 来华教育 、教育援 外有关管 理工作	对外合作 办学管理 的行政处 罚	37000002050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五十三条：“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五十六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八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被处以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自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长或者董事长、校长或者主要负责人。”	省	负责对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民办学校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05078	行政处罚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2.【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2021年4月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一）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学校党组织履行职责的；（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五）校舍、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六）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七）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八）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十）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十一）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	省	负责民办高等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省级授权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高级中等学校、其他所管辖区的民办教育机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部委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07年2月教育部令第25号,根据2015年11月《教育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4.【部委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53号）第八条“对线下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机构审批地不一致的，机构审批地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协助”；第九条“对经审批的线上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机构审批部门管辖；对未经审批进行线上校外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由违法主体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管辖。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先行发现线上校外培训违法线索或者收到投诉、举报的，也可以进行管辖。”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对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部分违法行为的处罚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包括：对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对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对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对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县	负责对民办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学校、其他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幼儿园或其他所管辖的民办学校和民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和校车管理指导,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	学校违反《校车管理条例》的处罚	370000020507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省	指导监督,负责跨区域以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1.【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对所管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对所管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承担设置审批、监管等工作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处罚	37000000205081	行政处罚	1.【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通过，2022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省	负责对高等职业学校以及其它所管辖的职业学校、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对中等职业学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4	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37000000205082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省	指导监督，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县	负责对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5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民办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对独立学院规范管理处罚	3700000020509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08年2月教育部令第26号通过，2015年11月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第五十六条：“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	省	负责对独立学院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指导、监督、管理幼儿园办园行为	对幼儿园入园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05092	行政处罚	1.【法律】《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九条：“幼儿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一）组织入园考试或者测试；（二）因管理疏忽或者放任发生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等危害学前儿童身心安全的行为；（三）未依法加强安全防范建设、履行安全保障责任，或者未依法履行卫生保健责任；（四）使用未经审定的课程教学类资源；（五）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或者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六）开展与学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年龄特点不符的活动，或者组织学前儿童参与商业性活动；（七）未按照规定配备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九）克扣、挪用学前儿童伙食费。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幼儿园，应当妥善安置在园儿童。” 2.【法律】《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八十条：“幼儿园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幼儿园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等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当事人、幼儿园负责人处分，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禁止其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从事学前教育或者举办幼儿园；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证书：（一）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儿童；（二）歧视、侮辱、虐待、性侵害儿童；（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或者危害儿童身心安全，造成不良后果。” 3.【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4.【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指导监督，负责区的实施本系统跨区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并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负责区的实施本系统跨区的相关处罚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县	负责对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7	承担全省 中外合作 办学、出 国留学、 来华留 学、教育 援外和教 育管理的 有关工作	对中外合 作办学项 目管理混 乱的处罚	3 7 0 0 0 0 0 2 0 5 0 9 3	行政处 罚	1.【部委规章】《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2004年6月2日发布）第五十七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者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三）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的；（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的；（五）对办学结余进行分配的。”	省	负责对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混乱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全过程记录和处罚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协调拟订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资助有关政策，指导学生资助工作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资助资金	37000005044	行政给付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就学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对农村学生和城市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其他学生逐步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农村寄宿生免收住宿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实行免费教育；对特殊教育学校（班）的学生补助生活费。” 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下达我省（不含青岛，下同）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等。”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2.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学校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主管的学校的助学金、免学费信息审核、汇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学校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给付工作。		
						县	负责主管的学校的助学金、免学费信息审核、汇总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学校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协调拟订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资助政策、资助工作	高校学生资助资金	3700000505045	行政给付	1.【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五条：“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科教〔2022〕1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下达我省（不含青岛，下同）和我省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我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和省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政府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免保教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资金等。”	省	负责奖学金信息的审核、汇总；负责下达助学金名额，并督促落实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公布相关给付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分配的名额，将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3.依法做好给付对象基本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对高校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 第427号，2011年1月修正）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籍和学历管理工作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3700000705011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省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拟订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000070501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四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为其建立考籍档案。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行政确认条件、材料、程序等具体规定，并加强统筹监管。 2.指导下级自考部门依法实施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一）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二）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三）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拟订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政策并组织实施	对自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3700000705013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二十二条：“已经取得高等学校研究生、本科生或专科生学历的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	省	对自考生免考课程的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国发〔1988〕15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十八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人员和考试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单位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或给予行政处分：（一）涂改应考者试卷，考试分数及其他考籍档案材料的；（二）在应考者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的；（三）纵容他人实施本条（一）、（二）项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指导、监督全省党政各机关、各类学校、新闻传媒以及公共服务行业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核发	3700000705014	行政确认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五条：“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由国家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统一印制，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颁发。”	省	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确认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行政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确认。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主管全省教师工作	对教师的表彰和奖励	370000805026	行政奖励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第十九条：“教育部在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中对高校优秀辅导员进行表彰。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辅导员单独表彰体系并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中。” 3.【部委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晋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1995年12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建立教师表彰、奖励机制，完善教师奖励制度，奖励优秀教师。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荣誉称号；对三代以上多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成绩优异的家庭，可以由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教育世家’荣誉称号。”	省	负责实施省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市	负责实施市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全省高等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指导全省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对学生的奖励	370000805027	行政奖励	1.【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第四十九条：“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第五十一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2.【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要运用各种方式向广大未成年人宣传介绍古今中外的杰出人物、道德楷模和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崇尚先进、学习先进。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	省	负责实施高等学校学生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市	负责实施三好学生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实施三好学生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全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3700000805028	行政奖励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省	负责实施省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市	负责实施市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实施县级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4	负责全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少数民族教育和特殊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	对教学成果的奖励	3700000805030	行政奖励	1.【行政法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1994年3月国务院令 第151号）第十二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奖条件、奖励等级、奖金数额、评审组织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本条例规定。其奖金来源，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从地方预算安排的事业费中支付；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授予的，从其事业费中支付。”	省	负责组织评审教学成果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主管全省教师工作	特级教师评选表彰	3700000805042	行政奖励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2.【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3.【部委文件】《国家教委 人事部 财政部关于颁发<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第二条：“‘特级教师’是国家为了表彰特别优秀的中小学教师而特设的一种既具先进性、又有专业性的称号。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第六条：“评选特级教师的程序：（一）在学校组织教师酝酿提名的基础上，地（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可在适当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全面考核，确定推荐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对地（市）、县的推荐人选审核后，送交由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的评审组织评审。（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特级教师评审组织的意见确定正式人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4.【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19.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定期开展特级教师、教学名师、教学成果资质评定活动，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	省	负责实施省级特级教师评选表彰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情形。	
						市	负责实施市级特级教师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对表彰奖励的异议，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评估	3700000605026	行政检查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2.【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条：“对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各级各类教育实施教育督导，适用本条例。教育督导包括以下内容：（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督导；（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督导。”	省	省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370000605027	行政检查	1.【法律】《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省	对高等学校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细化评估指标体系。 2.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高等学校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存在问题的，责令整改。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	370000605028	行政检查	1.【法律】《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通过，2022年4月修订）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省	省级教育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职业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职业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教育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职业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评估	3700000605029	行政检查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开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省	省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日常检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和质量评估。 3.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教育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日常检查、现场查看、查阅资料等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和质量评估。 3.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民办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负责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	3700000605030	行政检查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义务教育工作执行法律法规情况、教育教学质量以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等进行督导，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	省	省级教育督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六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督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教育督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义务教育学校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教育督导与评估工作。对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协调和指导中等以及以下教育的检查、评估工作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评估	370000605031	行政检查	1.【法律】《学前教育法》（2024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幼儿园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2.【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二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幼儿园的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教师的资格，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行政部门制定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	省	省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幼儿园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幼儿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幼儿园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教育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幼儿园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幼儿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指导全省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	对学校体育、卫生健康和国防教育工作的检查	370000605032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3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第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规定：“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和支持学校开展美育工作情况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完善国家义务教育美育质量监测，公布监测结果。” 5.【法律】《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通过，2024年9月修订)第十三条：“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省	省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县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全省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的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370000605034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8月国务院令 第161号,2017年1月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应当包括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检查。”	省	省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县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9	承担全省中外合作办学、出国留学、来华留学、教育援外和教育外援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办学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370000605035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及劳动保障部门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日常监督,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省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细化评估指标体系、方式方法等。 2.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条:“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的督导评估	3700000605036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工作列入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内容。”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设区的市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组织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省	省级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市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1.【行政法规】《教育督导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 第624号)第二十六条:“督学或者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对督学还应当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玩忽职守,贻误督导工作的;(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三)滥用职权,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督学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門处理的,由教育督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取消任命或者聘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纳入对县级人民政府综合督导,避免多头督导、重复督导。 4.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下级行政机关教育督导工作。		
						县	县级督导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督导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指标、时间等工作要求。 2.通过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对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教育督导评估。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发现学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责令整改,并做出相应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负责全省语言文字工作。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情况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应用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3700000605038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语言文字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三)监督检查国家通用文字标准和《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四)检查指导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推广、普及普通话宣传活动。”	省	省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县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2	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3700000605039	行政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体确定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课程评估机制,保障课程方案实施。”	省	省级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课程进行评估。 2.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课程评估工作。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教学制度、教育内容、课程设置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课程进行评估。 2.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课程评估工作。		
						县	县级评估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评估工作方案,通过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课程进行评估。 2.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负责全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370000605041	行政检查	1.【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对学校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改造的，及时予以维修、改造。”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省	省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制度，未制定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处置学校安全事故的；（二）未组织学校安全状况评估，或者未指导学校根据评估结果改善安全环境的；（三）未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相关工作的；（四）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负责人、安全保卫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和；（六）应当追究责任的其他行为。”	
						市	市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县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4	指导教育对外开放以及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情况的检查	370000605045	行政检查	1.【部委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六条：“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	负责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工、学生、教材等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指导和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5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以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370000605046	行政检查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六十五条：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学生的课外负担。” 3.【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规定：“（十）完善日常监管。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防止重审批轻监管，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教育部门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并在做好办学许可证审批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十一）落实年检年报制度。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审批条件、办学行为要求和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完善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开展年检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4.【部委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第十一条：“学科类培训材料采取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和教育行政部门外部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双审核。其中，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线上及线下培训相对固定形式的基础性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对以资料库、视频等形式存在的培训材料开展抽查性审核”“非学科类培训材料在校外培训机构内部审核基础上，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协助相应主管部门开展抽查、巡查。” 5.【部委文件】《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	省	省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体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市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公厅科技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3〕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财政、体育、文化和旅游、科技、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经济活动采取随机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也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查、抽查。”	县	县级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其他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主管全省教师工作	教师申诉处理	3700001005029	其他权力	1.【法律】《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省	处理高校教师申诉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对市教育局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教师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处理主管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诉和对县级教育局处理不服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教师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县	处理主管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负责全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招生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以及全省以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招生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	学生申诉处理	3700001005030	其他权力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21年4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2.【部委规章】《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年12月教育部令第41号）第六十二条：“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省	处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异议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教师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处理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主管的学校学生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申诉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学生申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申诉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申诉职责。		
						县	处理小学和其他主管的学校学生的申诉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申诉办法，明确申诉条件、程序、时限等，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诉人提出申诉。 2.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申诉处理决定执行进行监督，对拒不履行申诉处理决定的，依法依规采取督促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备案	37000001005031	其他权力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68号）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的备案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负责民办高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有关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有关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有关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37000010005032	其他权力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	负责民办高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37000010005033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2021年4月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十九条：“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368号）将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修改章程的备案委托16市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实施。	省	负责民办高校和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章程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省级授权
						市	负责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章程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章程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37000010005035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2021年4月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省	负责民办高校相关事项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侵犯民办学校合法权益的；（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相关事项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民办小学、初级中学、幼儿园和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及主管的其他民办学校相关事项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承担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办学项目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关事项备案	37000001005036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二十二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由中外合作办学者的代表、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1/3以上组成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三十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按照中国对同级同类教育机构的要求开设关于宪法、法律、公民道德、国情等内容的课程。国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报审批机关备案。”第三十三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第四十一條：“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省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规范管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备案/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1.【行政法规】《中外合作办学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2号，2019年3月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九條：“中外合作办学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者颁发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以查处，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的备案	3700001005042	其他权力	1.【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2021年4月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要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部委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6号）第十四条：“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知识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的备案	3700001005043	其他权力	1.【中央国务院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与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负责幼儿园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相关协议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幼儿园参与并购、加盟、连锁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园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10	负责职业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审核备案	3700001005044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第十二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省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统筹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并进一步完善，公示备案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等要求，方便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管理。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行窃进行监督检查，并未经审核、备案开设专业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核工作和专业设置情况。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和《目录》外专业的审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核具体实施细则，并进一步完善。 2.协调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对专业设置进行论证，实施审核。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专业行窃进行监督检查，并未经审核、备案开设专业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1	指导教育对外开放以及 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和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备案	3700001005045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暂行管理办法》（教外综〔1995〕130号）第十六条：“学校每年应将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送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如有变更，应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	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校长、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教职员及学生名册、教材等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备案办法，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便于申请人取阅。 2.依法依规做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进行监督管理，对从事违法办学行为的，依法予以制止并采取处罚措施。		
12	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	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	3700001005046	其他权力	1.【部委文件】《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5〕45号）“七、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管理（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的指导，组织成立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下设学科组。学科组负责按照教科书选用程序对进入本地区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进行初评排序，并提出初选意见，提交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审议后进行公告。”	省	负责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教辅材料评议办法，并进一步规范，公示依据、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 2.组织成立中小学教辅材料评议委员会，下设学科组。 3.依法依规实施评议。 4.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受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对教辅材料的选用、征订等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山东省教育系统权责清单（公共服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全省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考试招生和学校学籍管理工作	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	3700002005011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第十三条：“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移动端在国家学籍系统更新学生基础学籍信息的，应由学校审核确认后完成信息变动，必要时需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第十四条第一款：“学生升学时，各方应依据招生政策、招生计划，以及学生实际报到情况，在全国学籍系统完成学籍转接。升入学校应及时接收学籍档案，并按要求做好档案内容的补充和更新工作。”第十五条第一款：“学生转学时，转入学校应通过国家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上级学籍管理部门予以核办。”第十六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确认后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申请休学的期限不超过1年，休学期满后确需继续休学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统筹本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制定统一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学籍管理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主管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基础信息修改、转学、休学、学籍档案接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学籍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县	主管学校的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基础信息修改、转学、休学、学籍档案接续）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学籍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	实施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	指导全省及以 下中等职业学 校招生考试和学 籍管理工作	中等职业学 校学籍管理	37000002005012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出学校向转入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学生退学，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条：“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统一的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学籍管理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学籍管理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和学校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3	指导全省及以 下中等职业学 校招生考试和学 籍管理工作	中等职业学 校学历证明	37000002005013	公共服务	1.【部委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2〕6号）“毕业证书遗失以及需要开具学历认证报告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留存的毕业生及毕业证书信息数据库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提供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由学生本人持上述资料到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定）书》编号由市教育局编写。学历证明（认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省	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管理规定。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做好学历证明开具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开具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4	承担全省合作 办学、出国留 学、来华留学、 教育援外和教 育管理有关工 作	审核外国留 学者签证申 请表	37000002005015	公共服务	1.【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教育厅（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鲁厅字〔2018〕97号）审核“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	省	负责审核外国留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外国留学生来华签证服务实施细则，明确盖章要求、审核标准等。 2.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盖章服务。 3.与外办、公安机关协作，做好外国留学生来华服务工作。 4.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